

资中县 林业局志

主编 尹大田 卿小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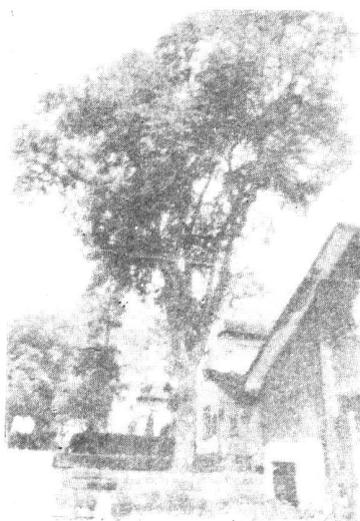
资中县林业局 编



县林业局办公楼



女贞树(资中一中)



皂角树(资中二中)



银杏树(县供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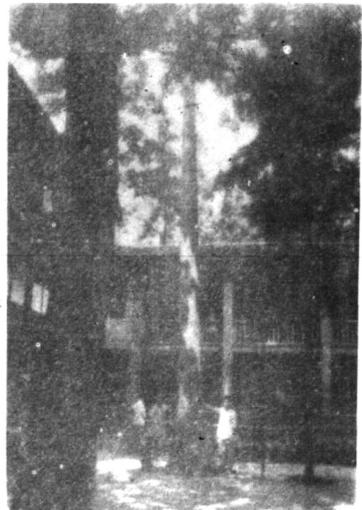
水杉林(县政府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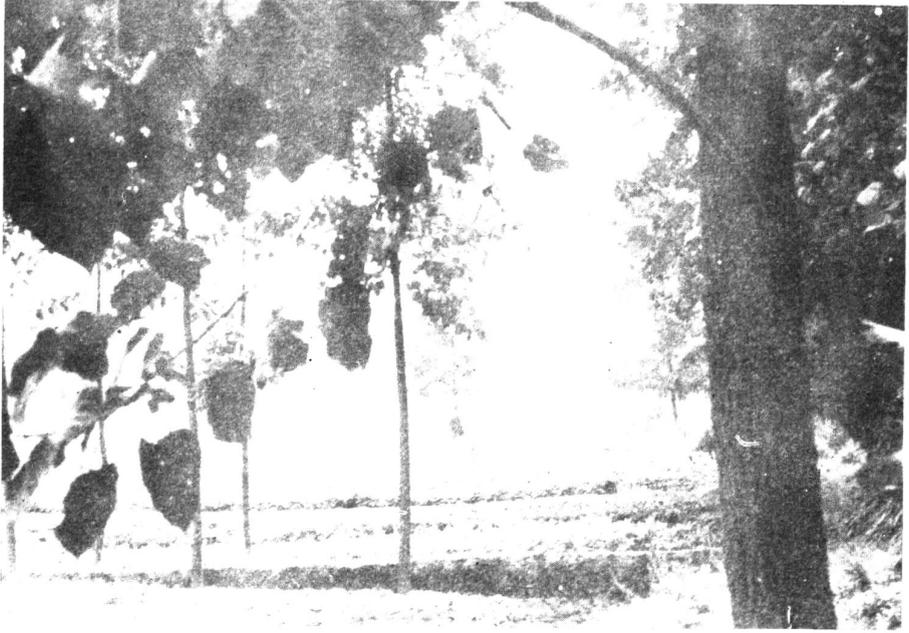
林粮间作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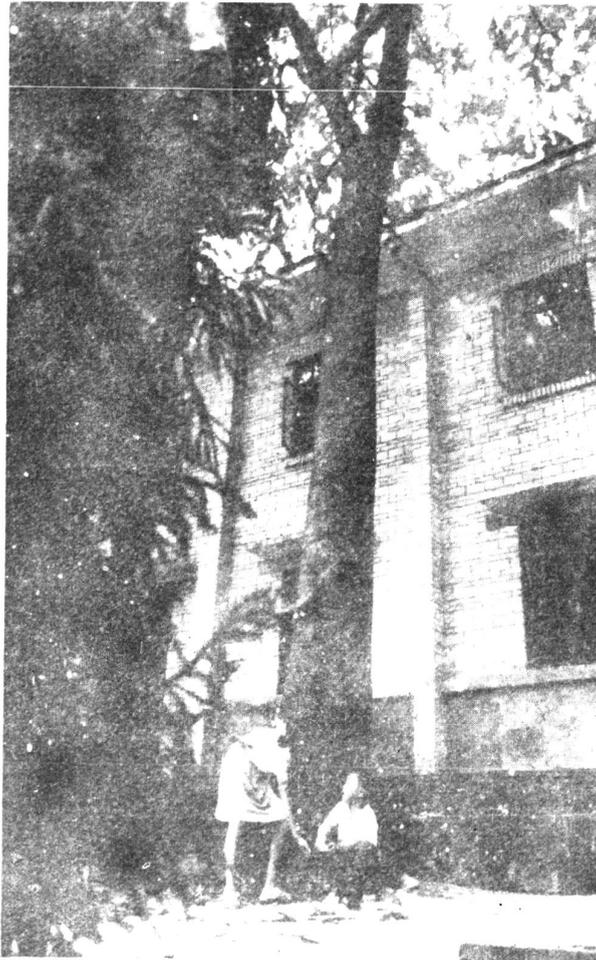
林产公司经营木材



泡桐树(县委大院)



奉安乡松山坝农田林网(杨树)



白云山兰考泡桐(胸径 53.8cm)



双塘乡意大利黑杨



林业科技考察



双河乡的湿地松林海



县国营林场马尾松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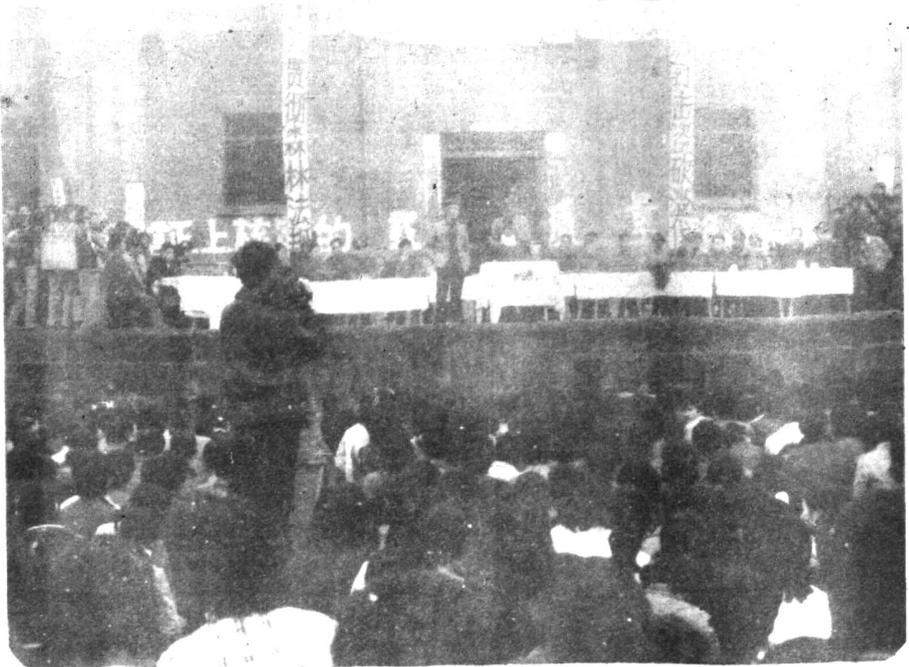
白云山大山坪竹林



双峰乡合家坝意大利黑杨



副县长肖读良同加拿大专家考察泡桐基地



护林公捕公判大会

《资中县林业局志》编纂责任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组长：尹大田

副组长：卿小鱼、陈孝模

成 员：赖乾齐 张希胜 闵通知 雷宗翰

资料搜集：李子模 姚仕国 付业刚 陈孝模

责任编辑：胡小竹

审 稿：钟四海 党庆中 曾明荣（终审）

封面设计：

校 对：卿小鱼 陈孝模 胡小竹 钟四海

前 言

资中历史悠久、物产丰富。劳动人民早就有植树造林的优良传统和种树栽竹的丰富经验，旧县志中也有关于林木树竹的记载。《齐民要术》提出“五木者，五谷之先；欲知五谷，但视五木”之说，现代科学更强调林业对于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的重要意义。解放前，我县森林覆盖率在20%以上，虽无大规模植树造林活动，但绿竹掩映、小桥流水的景色随处可见，西南一带成片原始森林呈天然更新状况，木材开发利用率不高。

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林业生产，随着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林业更显示出其特殊地位。1958年“大跃进”中，“大炼钢铁”，几十万人上山砍树烧炭，竹类也被过度砍伐，再加上盲目毁林开荒，全县森林损失殆尽。1959年，资中县国营林场成立后，白云山一带林区得到保护和培植。但是，由于林业政策不稳定，林权变化大，致使植树造林成活率低，1962年，县林业蓄积量降到10万立方米以下。1964年，县林业局单独设置，林政管理得到加强，林业生产逐渐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大砍“资本主义尾巴”，林木生产停滞，管理混乱，植多活少，县森林覆盖率下降到4.3%。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权政策稳定，群众植树造林和护林积极性高，再加上引进优良树种，发展速生丰产林，县林业发展终于历尽曲折艰难，走上一

条健康之路。我们相信，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全县人民共同努力，必将带来林茂粮丰的大好景象。

编写《资中县林业局志》可以记述几十年来资中林业的发展轨迹，总结经验教训，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当代和后代林业互作提供借鉴。值此志书付梓之际，我们向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编纂人员，向关心、支持本志的各级领导、同志，向战斗在林业生产战线的干部、工人以及所有为绿化资中做出贡献的同志致以衷心地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资中县林业局 尹大田

一九九二年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为《资中县林业局志》。

二、本志上限1911年，下限1985年。

三、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载资中县林业的历史和现状，重点记述县林业局成立以来的情况。

四、本志采用志、记、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横排竖写。

五、本志运用语体文，简明、朴实、准确地记述。

六、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依当时习惯称呼。中华民国简称“民国”。各种名称首用全称，后用简称。

七、在划分新旧社会的用词上，以1949年12月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资中为界，简称“解放前（后）”。

八、专用名词、术语、度量衡单位及数字的用法，一律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九、本志资料以档案、文献为主，同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征集。各项数据以县统计局的为准，林业部门和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经反复核实后方可入志。

目 录

概 述	— — — — —	1
大事记	— — — — —	4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林政机构	— — — — —	24
第二节 业务机构	— — — — —	28
第三节 党群组织	— — — — —	32
第二章 资 源		
第一节 自然条件	— — — — —	36
第二节 面积 蓄积	— — — — —	40
第三节 结构 品种	— — — — —	51
第四节 林特产品	— — — — —	63
第三章 生 产		
第一节 采 种	— — — — —	72
第二节 育 苗	— — — — —	78
第三节 成片造林	— — — — —	98
第四节 零星植树	— — — — —	105
第五节 抚 育	— — — — —	124
第六节 科研活动	— — — — —	127

第四章	保 护		
第一节	护林宣传	— — — — —	148
第二节	封山育林	— — — — —	149
第三节	山火防救	— — — — —	151
第四节	防治病虫	— — — — —	152
第五章	管 理		
第一节	林权演变	— — — — —	160
第二节	采伐管理	— — — — —	169
第三节	木材管理	— — — — —	175
第四节	育林基金	— — — — —	178
第六章	职 工		
第一节	职互队伍	— — — — —	180
第二节	职互待遇	— — — — —	180
第三节	职互培训	— — — — —	181
第四节	表彰奖励	— — — — —	183
编后记		— — — — —	198

概 述

资中县位于四川盆地中部偏南，沱江中游，地跨北纬 $29^{\circ} 34'$ 至 $30^{\circ} 02'$ 、东经 $104^{\circ} 27'$ 至 $105^{\circ} 07'$ 之间；面积1733.73平方公里，其中低山区14.8%，深丘区17.5%，浅丘区59%，缓丘区8.7%，全县地势由西部和西南部向东部和东北部平缓倾斜。资中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热充足，雨量较充沛，年平均温度 17.5°C ，适宜松、柏、桉、泡桐、杉、杨等多种树木和慈竹、柑桔、桑、茶等植物的生长。

解放前，县森林覆盖率在20%以上，保存着成片原始森林和部分古木、大树，自给有余，但利用率不高。解放初期，县有森林52万亩，活立木蓄积量110万立方米。1957年，森林面积降为39万亩，活立木蓄积量59万立方米，其中60%为成片松树林，分布于10个深丘、低山乡境内，成年果树5万余株，主要分布于14个国营果园，油料林和竹林多为散生。

1958至1961年，“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期间，几十万人上山砍树烧炭，再加上盲目毁林开荒，致使全县森林损失殆尽，竹类也被过度砍伐充作燃料。在“一大二公”口号影响下，林业政策不稳定，林权混乱，管理不善等因素又使植树造林成活率极低。至1962年，县林木蓄积量降到10万立方米以下，且多为残林和幼林，县所需木材和原竹竟靠外地调进补

光，生态平衡亦遭到严重破坏。

1959年3月，县国营林场成立后，白云山一带林区得到培植和保护。1964年7月，县林业局单独设置，林政管理得到加强。经过贯彻执行党中央调整的方针，1965年，县林木总面积恢复为29.7万亩，全县有各种树木12200多万株。

“文化大革命”初期，林业机构瘫痪，管理混乱，林业生产停滞，乱砍滥伐之风又有所抬头。1967至1978年，县仅造林13.6万亩，且成活率低于60%。1971年，县主要公路两旁行道树由平均每公里2642株下降到1065株；1974年，县发动城乡人民大规模开展“四旁”植树活动，全年零星植树8348万株，创历史最高纪录，此后，每年植树千万株以上，但植多活少，至1978年，全县保存“四旁”树6000多万株，森林覆盖率降到4.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林权政策和责任制逐渐稳定，群众植树造林和护林管理积极性提高。1980年，县全面贯彻执行《森林法》，颁发《社员房前屋后林权证》23.3万张，占农村社员总户数的94.1%；颁发《集体零星林木地段分户管理证》5495个生产队（14.2万户），占应发生产队的92%；未发证的成片林木区，建立“五定一奖赔”责任制；国营林场，国社合作造林区和公路、铁路、河渠、街道、厂矿、学校等也落实林

木管理责任制；在超额完成植树造林任务的同时，着重抓好退耕还林和林业基本建设，加强抚育、管理，全县造林成活率达到80%以上。至1981年，县森林覆盖率增加为8.1%，活立木总蓄积量48.8万立方米。

1982年4月，县林业区划小组将全县划分为2个县级林业区，即西南深丘水源涵养林、用材林区和沱江、蒙溪河浅丘水土保持林、薪炭林、经济林区，根据2个林区的不同特点制定出林业发展长远规划和相应措施。在深丘区以“川中林海”白云山为中心，大力发展国外松，建立速生丰产林基地；在浅丘区发挥以柑桔为主体的水果优势，因地制宜全面开发经济林，逐步形成树竹环绕，农林并茂的星岛状水土保持林体系。

1950至1985年，县共采集各类树种53.2万斤（不含板栗、核桃等大粒种子），育苗13.5万亩，多数用于本县植树造林；36年来，成片造林约61.2万亩，零星植树约4亿株。1985年底，县有林业用地64.2万亩，其中成片林业用地36.2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4%，四旁零星林业用地28万亩，占11%；有林地34.2万亩，竹林地9.4万亩，经济林地3.2万亩，防护林地0.3万亩，未成林造林地2.7万亩，疏林地1.3万亩；四旁零星植树16000多万株，人平150株；立木蓄积量48.8万立方米，人均0.4立方米；森林覆盖率10.5%。